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吴家春：本院受理 (2025) 皖 0103 民初 2783 号原告安徽徐基同铸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被告吴家春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案定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 15 时 30 分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6 月 27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